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全校各单位及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金函财〔2023〕53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现于《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21〕268号）基础之上，对该类项目资金执行与管理细则予以修订完善，请遵照执行。

一、学校财务部、科学研究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审计室、纪检监察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具体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金函财〔2023〕53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21〕268号）以及本通知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为直接费用。其中：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

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可根据自身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劳务费,在校内科研、财务系统中对应支出科目为“学生项目负责人劳务费”,该部分劳务费总额不得超过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25%(本科生项目)/30%(博士生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劳务费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四、对于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按项目资金总额的5%计提学校管理费,院系根据项目资金总额计提不超过2%的院系管理费。

项目组间接费用一般按项目资金总额的20%计提留用,应在院系管理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任务实施情况在项目组内部统筹使用,优先用于支付为项目实施发生的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通用仪器设备购置费等,不得列支科研人员绩效。

如需提高或降低项目组间接费用额度,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科研需要,提出调整申请(调整审批表见附件),经院系、科研部审批,由科研部在学校内部公开。

五、对于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青年学生基础研究

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确需购置专用仪器设备的，应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确需购置通用仪器设备的，应在间接费用科目列支。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结题后有结余资金的，资金留归学校使用。学校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要养成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自觉性，并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在项目经费使用中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意见。

科学研究部 财务部 教务部 研究生院

2024年7月3日

附件：北京大学基金委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额度调整审批表

